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專工專責」提升技能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

簡介會



為甚麼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為甚麼要修訂條例？

- 1) 專工專責 → 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及提高工人**技術水平**
- 2) 一專多能 → **增設「全科」**，確認多技能大師傅的職業地位
- 3) 跨技能工作 → 個別指定技能，可**跨技能**進行相類工作而無需另作註冊
- 4) 資深工人註冊 → 註冊**不需通過工藝測試**
- 5) 豁免工作 → 讓業界**靈活運作**
- 6) 工人出勤紀錄 → 出糧**有根有據**
- 7) 延長註冊有效期 → 3年延至5年**減少續期次數**



甚麼是《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禁止條文？

第一階段禁止條文

(2007年9月實施)

凡於建造工地內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士須辦理建造業工人註冊，任何人不得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內親自進行建造工作。

第二階段禁止條文 - 「專工專責」條文

(2017年4月實施)

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工人）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分期實施「專工專責」條文：

建造、重建、加建、改建、建築物裝備工程	2017年4月1日起實施
第I及II級別小型工程、固定期維修工程、工程價值港幣1,000萬以下的工程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將按業界的適應情況為第二期設定一個合適的實施時間

如何遵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總承建商

僱用註冊工人及
確保分包商亦確切實行



設置讀證裝置及
陳述記錄冊



依時儲存及
提交工人出勤紀錄



分包商

僱用註冊工人



工人

申請成為註冊工人



按技能註冊



整合**37**項「工種」
及其下可供註冊的**139**個「工種分項」

如何註冊成為熟練/半熟練技工：

-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一次性安排)
- 工藝測試
- 獲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

例子：工種「防水工」下有4個工種分項可以註冊，包括「防水工（全科）」、「防水工（塗膜）」、「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及「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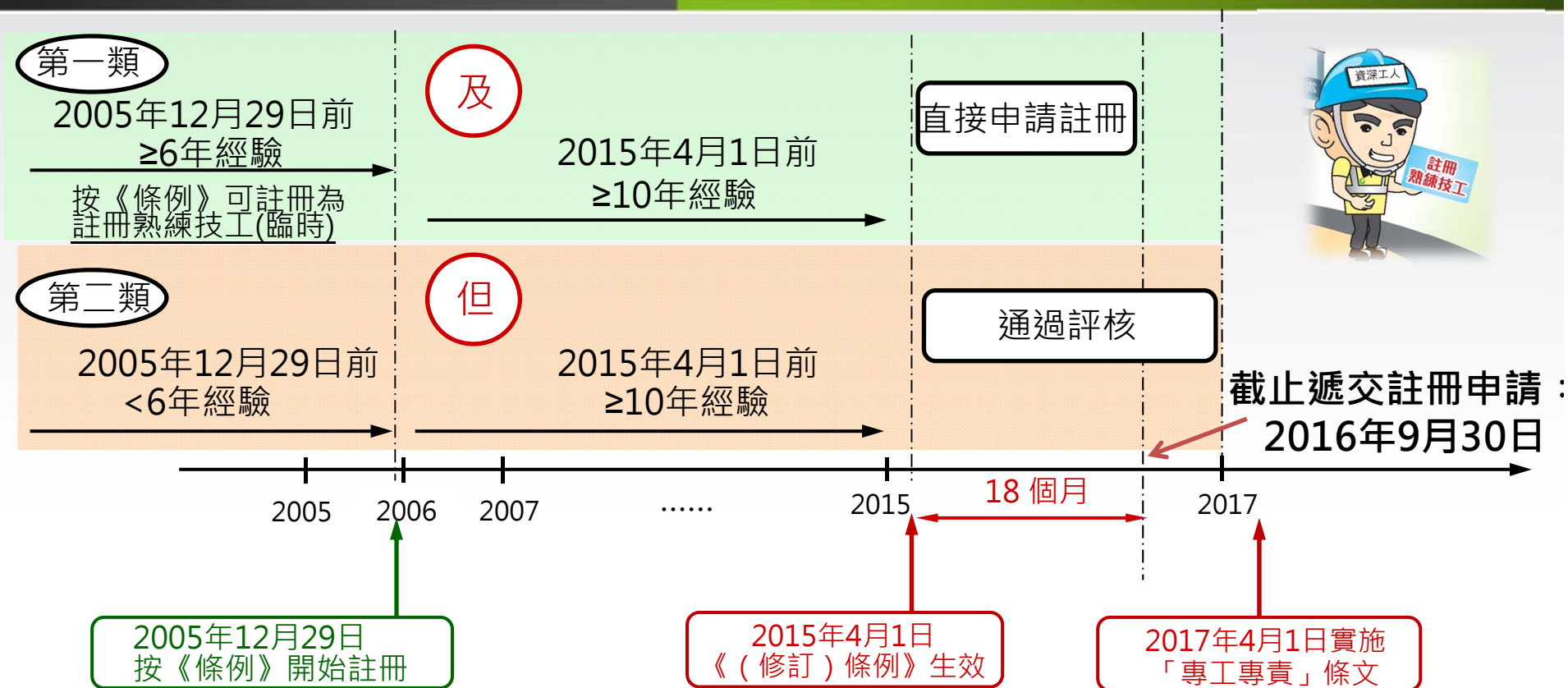
技能描述

139個工種分項的技能描述列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工人應按個別工種分項的技能描述註冊成為相關的技術工人。

例子：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鋼筋屈紮工	將鋼筋切割、屈曲及紮穩
木模板工(全科)	(a) 架設及拆卸用於土木工程の木模板 (b) 架設及拆卸用於樓宇工程の木模板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資深工人註冊不適用於須具備特定註冊資格
的技能(例如其他法例相關資格)

未滿10年工作經驗的工人可通過
工藝測試註冊成為大工或中工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 年資認證 / 年資證明機制

資深工人(包括第一及第二類)可以下列的**任何方式或組合**證明其工作年資：

	<u>種類</u>	<u>年資證明時限</u>
(A)	工人的僱主證明	不限
(B)	工會證明	不限
(C)	法定聲明(宣誓)	證明 <u>不多於3年</u> 的工作年資
(D)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證明於2005年12月29日之前 <u>6年</u> 的工作年資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證明於2005年12月29日之前 <u>2年</u> 的工作年資

(A) 工人的僱主證明

提供工作年資證明的僱主須為：

- 年資證明機構列表中的公營或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
- 與建造業有關的認可商會會員
- 若工人的僱主不屬於上述的認可機構，但其上層承建商屬於上述的認可機構，則可由該上層承建商證明工人的工作年資。（*有關安排不適用於新增建造業商會會員）

(A) 工人的僱主證明

表三：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 (表內所列代號為直接僱主/承建商填寫表二之用)

甲. 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

代號		代號	
101	九廣鐵路公司	10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0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04	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工程承建商
105	在屋宇署法例下的註冊承建商*	106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07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持牌保安公司	108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內的註冊分包商
109	香港房屋協會	11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11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13	在消防處法例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114	發展局認可的公共工程承建商
115	機場管理局	116	政府工務部門的認可承建商
117	在機電工程署法例下的註冊電業/升降機/自動梯/氣體工程承辦商	118	獲香港電訊管理局發牌提供電訊服務的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包括在內

(A) 工人的僱主證明

乙. 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

代號		代號	
201	香港建造商會	202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203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204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5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206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207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208	電業承辦商協會
209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210	電梯業協會
211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212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213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14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215	香港雲石商會	216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217	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	218#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219#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220#	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
22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222#	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
223#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代號218-223的建造業商會會員以申請人僱主證明人提供的資料需要由相關商會蓋章認證。

(B) 工會證明

認可工會可以以下列方式證明工人的工作年資：

1. **證明工會會齡**：如工人已成為認可工會的會員，一般可視為相關年期的工作年資證明。（第一類資深工人申請人須證明於2005年12月29日或之前具有不少於6年工會會員的會齡）

2. **審核及確認工作年資**

申請人應先就其沒有僱主證明的工作年期作出宣誓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 申請流程

- 把完成的資深工人申請表格及工作年資證明書，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遞交至任何一間工人註冊及續證服務點; 或
- 透過認可工會證明年資及提交申請

第一類資深工人

第二類資深工人

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
註冊熟練技工

通過年資審核的工友可參與由議會或認可工會安排的筆試評核或面試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 填寫表格



建造業議會 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

(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通訊地址: _____ 地區: _____

住所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貿易大廈15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2) 資深工人註冊類別及要求

	類別☆	要求
(a) *	第一類	申請人尚未持有申請為註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分項)的資格,包括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內附表1所指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頒發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例如其他認可的註冊、證書或牌照等),但能證明於2015年4月1日前已具備不少於10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其中不少於6年在2005年12月29日前取得。
(b) #	第二類	申請人尚未持有申請為註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分項)的資格,包括持有條例內附表1所指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頒發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例如其他認可的註冊、證書或牌照等),但能證明於2015年4月1日前已具備不少於10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

備註:

☆ 如指定工種分項在附表1“其他資格或要求”內列出有關的資格,則此工種分項不設資深工人註冊。

* 第一類的資深工人可以合資格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如申請人曾經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將會視為於2005年12月29日前具有6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一項證明。

第二類的資深工人必須通過評核,才可以合資格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如申請人曾經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可視為具有2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一項證明。

(3) 領取註冊證方式:

(a) 郵寄註冊證至通訊地址 (不適用於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新申請)

(b) 到工人註冊處/服務中心領取(請選擇以下一個辦事處/服務中心):

九龍灣分處 葵涌分處 上水分處 上環服務中心 南昌服務中心

持有**有效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工人可直接填寫「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交申請

工作年資證明書 (「表格SWR1」 - 第一部份)

申請人須盡可能填寫親自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詳情

第一部份：親自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有關建造工作的詳情 (此部份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須提供足夠及合符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申請的工作年期資料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曾在下列表一內的期間親自進行與申請工種分項有關的建造工作。現以此作為申請：(請於適當格內填上「√」號)

第一類資深工人，並*曾經/*不曾註冊成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第二類資深工人，並*曾經/*不曾註冊成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項目編號 _____ ; 工種分項名稱 _____

提供與申請的工種分項有關的工作描述。

項目	工作期間				直接僱主名稱 (1)	工程/工地名稱 (如知道) (2)	總承建商名稱 (如知道) (3)	工作範圍 (4)
	由	至	年	月				
1								
2								
3								
4								
5								
6								

備註：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上述表一空位不敷填寫，申請人應使用另一張「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第一部份的表一，以詳列有關資料。

工作年資證明書 – 範本1 (第一類資深工人)

現時持有/曾經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作為2005年12月29日之前**6年**的工作年資。
*申請人可無需於表格上填寫該段時期的工作經驗。

從未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須提供符合條例要求不少於**10年**的工作經驗詳情。

第一部份：親自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有關建造工作的詳情 (此部

提供與申請的工種分項有關的工作描述。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曾在下列表一內的工作，現以此作為申請：(請於適當格內填上「√」號)

- 註冊第一類資深工人，並*曾經/*不曾註冊成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第二類資深工人，並*曾經/*不曾註冊成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工種分項編號 C322 ; 工種分項名稱 細木工

項目	工作期間				直接僱主名稱 (1)	工程/工地名稱 (如知道) (2)	總承建商名稱 (如知道) (3)	工作範圍 (4)
	由		至					
	年	月	年	月				
1	07	2	07	12	堅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大學蒙民偉樓維修	堅固工程有限公司	木工
2	10	1	10	12	堅固工程有限公司	石硤尾邨屋苑維修	堅固工程有限公司	木工
3	12	2	12	10	堅固工程有限公司	興民邨屋苑維修	堅固工程有限公司	木工
4	14	1	14	4	堅固工程有限公司	旺角洗衣街行人道路維修	堅固工程有限公司	木工
5								
6								

備註：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上述表一空位不敷填寫，申請人應使用另一張「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第一部份的表一，以詳列有關資料。

合共年資：4 年

申請人聲明

1.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內所載

工作年資證明書 – 範本2 (第二類資深工人)

從未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須提供符合條例要求不少於10年的工作經驗詳情。

第一部份：親自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有關建造工作的詳情 (此部

提供與申請的工種分項有關的工作描述。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曾在下列表一內的工作，現以此作為申請：(請於適當格內填上「√」號)

- 註冊第一類資深工人，並*曾經/*不曾註冊成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第二類資深工人，並*曾經/*不曾註冊成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工種分項編號 C338 ; 工種分項名稱 水喉工

表一

項目	工作期間				直接僱主名稱 (1)	工程/工地名稱 (如知道) (2)	總承建商名稱 (如知道) (3)	工作範圍 (4)
	由		至					
	年	月	年	月				
1	03	1	03	12	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柴灣興華(一)邨工程	祥興工程有限公司	安裝供水及排水系統
2	04	1	04	4	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屯門新安街地盤	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維修及保養供水及排水系統
3	05	5	08	5	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荃灣沙咀道地盤	俊仁工程有限公司	安裝供水及排水系統
4	09	10	11	9	中美工程有限公司	將軍澳醫院大樓	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維修及保養供水及排水系統
5	14	1	14	9	中美工程有限公司	觀塘協和街地盤	祥興工程有限公司	安裝供水及排水系統
6								

備註：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上述表一空格不敷填寫，申請人應使用另一張「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第一部份的表一，以詳列有關資料。

合共年資：10 年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內所載

現時持有/曾經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可視為2年的工作年資。
*申請人無需於表格上填寫該段時期的工作經驗。

工作年資證明書「表格SWR1」- 第二部份

工人的僱主證明工作年資

符合上述要求的僱主可在「工作年資證明書」的**第二部份**證明申請人的工作年資：

表二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在本表格內第一部份所述的資料正確。

表一 項目	工作期間				由申請人的僱主填寫以證明工作年資				由上一層承建商填寫以證明分判關係				由申請人填寫未獲得僱主證明的原因及其負責人的聯絡資料			
	由		至		僱主/公司名稱 公司商業登記 (1)	僱主/公司電話 公司商業登記 (2)(如有)	證明人姓名 證明人簽署及蓋章 (3)(具備註2)	為表三機構或其承 建商/商會會員之一 否:請對上一層 承建商填寫第(5)至 (8)欄	承建商名稱 (4)	承建商電話 公司商業登記 (5)(如有)	證明人姓名 證明人簽署及蓋章 (6)(具備註2)	為表三機構或其承 建商/商會會員之 一 (7)	未獲僱主證明原 因 (9)	僱主/公司名稱 (10)	負責人姓名 (11)	聯絡電話 (12)
	年	月	年	月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是;代號: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註2) 否:請對上一層 商業登記編號及簽署及蓋章: _____ 承建商填寫第(5)至(8)欄 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是;代號: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註2) 否:請對上一層 商業登記編號及簽署及蓋章: _____ 承建商填寫第(5)至(8)欄 </div>															
													失去聯絡 不願意證明 失去紀錄 已倒閉 其他: _____			
													失去聯絡 不願意證明 失去紀錄 已倒閉 其他: _____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 評核收費 (第二類資深工人)

每次評核收費為港幣50元正。

日期	
2016年3月31日或以前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生效的 <u>首12個月</u> 提出申請，並成功通過評核的申請人可獲全額退款。 缺席或評核不合格的工友則不獲退款，並需在遞交重考申請時再次繳交評核費用。
2016年3月31日之後	不設退款。

工藝測試

專工專責將於2017年4月實施，未合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要求的人士需報考工藝測試，成為註冊技工。

建造業議會有兩大類工藝測試：

-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查詢電話：2100 9232
- 建造業機電工程項目，查詢電話：2100 9600

現在報考工藝測試並合格可獲 \$1,000 (大工測試)或 \$300 (中工測試)的考試津貼。

**津貼計劃受條款約束。



建造業議會外展宣傳隊伍

外展宣傳隊伍將會到工地:

1. 呼籲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註冊大工
 - 向工人解釋此安排的申請程序
 - 協助工人填妥申請表
2. 呼籲報考工藝測試以註冊大工或中工
 - 協助未夠10年年資的工人填妥工藝測試申請表

如貴司有興趣讓外展隊伍到訪工地，請聯絡:

Ana Chiu 趙小姐

2100 9405 / augustanachiu@hkcic.org

全科技能

「一專多能」 - 增設「全科技能」



例子：註冊成為水喉工、地渠工及敷喉管工的註冊熟練工人，可以註冊成為地渠及喉管工（全科）的註冊熟練工人。

跨技能工作

例子：註冊熟練砌磚工，
可進行鋪瓦、批盪、砌石
等技能工作，不用另外考
試及註冊。

- 只適用於「大工」
- 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指示及督導」

- 若非屬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在相關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註冊工人仍可在工地進行有關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 旨在讓工人“邊做邊學”，累積經驗以獲取熟練技工註冊資格
- 靈活善用人力資源，確保工程質素達到應有的水平
- 議會正制定有關「指示及督導」安排的實務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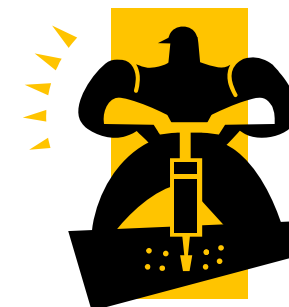


有哪些工作可以豁免「專工專責」？

- 擬議**緊急**建造工作
- 擬議**小規模**建造工作
 - 如屬上述指定工作，共45個工種分項可獲豁免



議會將制定有關「豁免工作」的指引



擬議緊急建造工作

- 因發生緊急事故而致須進行合理所需的建造工作
- 由總承建商知悉起計72小時內不受「專工專責」條文規管
- 以指明格式向建造業議會呈報緊急建造工作，並備存及呈交緊急建造工作的記錄



擬議小規模建造工作

- 指定的小規模建造工作；或
- 涉及不超逾其豁免量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或
- 價值不多於港幣10萬元的建造工作

填封預留孔



集水溝

合理措施

- 承建商和直接僱主均須執行措施，確保工人清楚了解「指示及督導」的安排。
- 例如：督導人及被督導人應互相辨識，以指明格式備存紀錄等。
- 議會正制定相關「實務守則」建議合理措施供業界參考。



合理措施

適用情況：	「指示及督導」
目的：	工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
執行：	總承建商/工人直接僱主
要求：	總承建商/工人直接僱主須： 1. 採取合理措施，以達上述目的；及 2. 向工人講解有關措施以讓工人清楚了解「指示及督導」的安排
建議方案：	1. 指定人士的相關書面文件 2. 表格 3. 標貼
最高罰款	第三級罰款（現時為港幣一萬元）

合理措施建議方案

(1) 指定人士的相關書面文件 (樣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⁶

工人(被指導人)名稱及註冊編號： _____⁶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 _____⁶

工地/合約名稱： _____⁶

合約編號： _____⁶

「指示及督導」安排⁶

我們(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若安排被指導人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其沒有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工種工作，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被指導人可識辨其指導人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註冊技工)。⁶

- 在日常工作上，我們已委派指定人士[管工/分包商主管 _____ 先生/女士，電話 _____]負責安排具備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作為被指導人的指導人，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識辨其指導人。⁶
- 被指導人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絡上述指定人士，以便作出查詢。⁶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代表簽署/蓋章： _____⁶

日期： _____⁶

本人明白上述「指示及督導」安排。⁶

被指導人簽署： _____⁶

日期： _____⁶

*請刪去不適用者。⁶

(2) 表格 (樣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 583 章)⁶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 _____⁶

工地/合約名稱： _____⁶

合約編號： _____⁶

「指示及督導」安排⁶

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註冊工種分項(請參閱《條例》附表 1) ⁶	被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簽署 ⁶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代表簽署/蓋章： _____⁶

日期： _____⁶

*請刪去不適用者。⁶

以實務守則內容為準

(3) 標貼 (樣本)



合理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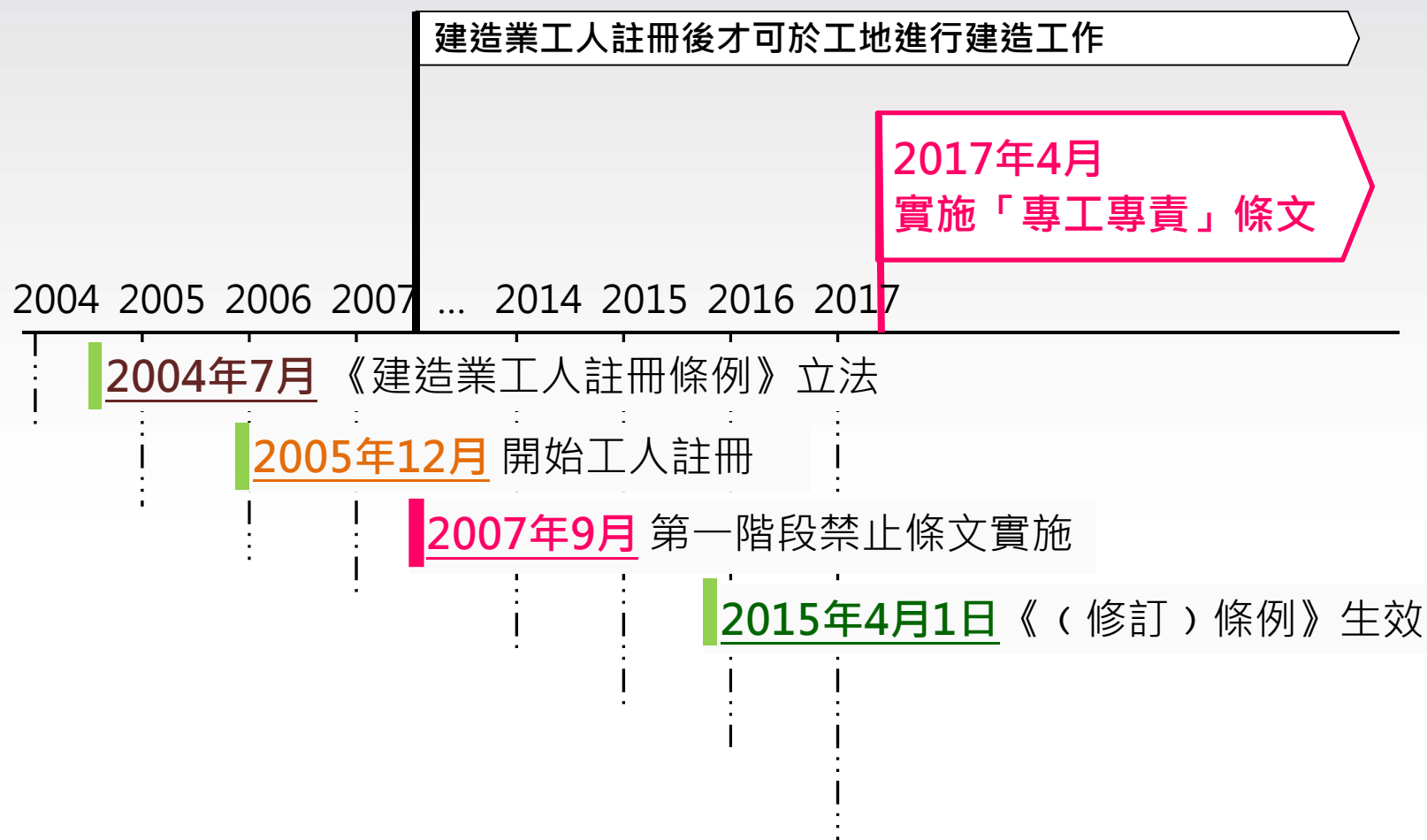
若工人沒有指定工種分項註冊，但進行技能工作而觸犯法例，在以下情況，他可以提出合理辯解：

- 他有理由相信他於「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技能工作；或
- 他有理由相信他進行的工作屬於「豁免建造工作」

保障工人



何時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何時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2015年4月1日即時生效：

1. 註冊有效期延長至5年
2. 37個工種，包含139個工種分項供註冊
3. 增設「全科」工種分項
4.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2016年9月30日截止）

2017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專工專責
2. 跨技能工作
3. 增設豁免條文配合建造工地的實際運作



建造業工人註冊網頁

www.cic.hk

建造業議會工人註冊熱線：2873 1911

如對此簡報內容有爭議，一切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為準